

# 图解

# 版权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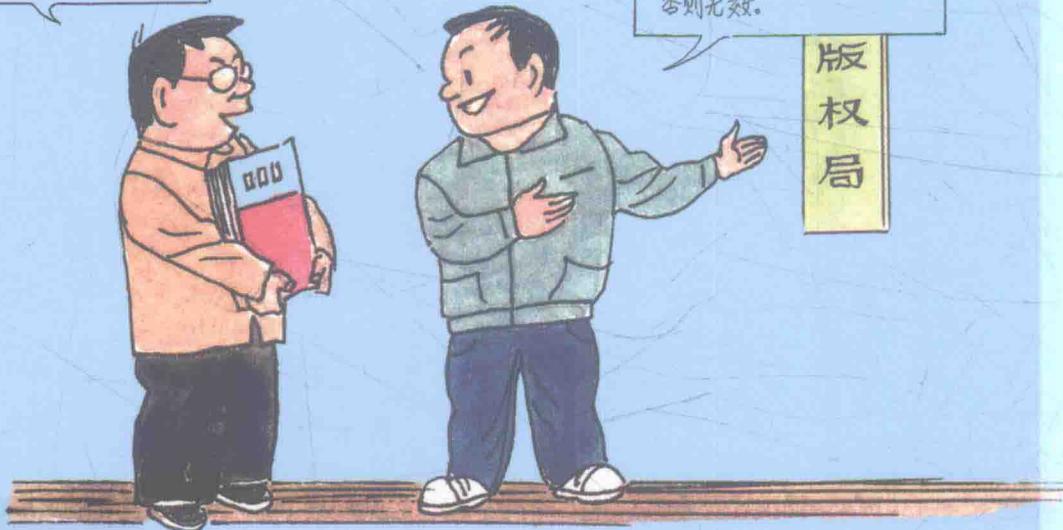
TUJIE BANQUAN ZHISHI

主 编 陆世强

副主编 黄培德

我的作品没有进行  
著作权登记，并不影响我  
行使署名权、修改权等  
各项法定的权利。

不过，按照《著作权  
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版  
权的出质必须进行登记，  
否则无效。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图解

# 版权知识

TUJIE BANQUAN ZHISHI

---

主 编 · 陆世强  
副主编 · 黄培德  
编 写 · 徐坤宇 卞晋军  
改 编 · 梁守坚  
绘 画 · 王培堃  
审 稿 · 孟祥娟  
策 划 · 东莞市版权局  
广东省版权保护联合会

---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版权知识 / 陆世强主编；徐坤宇，牟晋军编写；梁守坚改编；王培堃绘 . —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23-5098-9

I. ①图… II. ①陆… ②徐… ③牟… ④梁… ⑤王… III. ①版权—  
基本知识 IV. ① D913.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9082 号

## 图解版权知识

主编 陆世强 副主编 黄培德

出版人：卢家明

出版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510640)

<http://www.scutpress.com.cn> E-mail:scutc13@scut.edu.cn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吴翠微

印 刷 者：广州市番禺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6.5 字数：163 千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25.00 元

## 前言

自 200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国家战略进行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为国家强国战略的重要方面，也成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杠杆；版权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

版权战略是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经济活动中的文化因素和文化成果已经成为现代生产力的重要构成或促进因素，而文化资源稀缺性和重复利用性的特点，使得文化资源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无论是从文化需求的角度还是从文化供给的角度，其对扩大内需，进而对经济增长有拉动和提升作用。各国政府把制定文化产业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版权是文化产业的基本战略资产，积极探索对创意作品版权的保护和价值发掘方法，对于实现文化企业资产增值，延伸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

版权是文化产业核心资源，版权内容的生产、管理、运营，形成了版权资产，构成了文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书旨在普及版权知识，采用文字与漫画相结合的形式编绘，卡通形象直观幽默，内容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是一种新颖的表达方式。然而，迫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的发展历程	1
第二章	版权与著作权的概念解释	5
第三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	13
第四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9
第五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	25
第六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	36
第七章	邻接权	48
第八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期限	54
第九章	版权的使用	58
第十章	版权使用的限制	71
第十一章	版权的管理与保护	78
第十二章	版权保护和产业发展	94

# 第一章 版权的发展历程



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于 1709 年诞生于英国，因当时在位的国王是安娜女王，故称为《安娜女王法》。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作者的权利和出版者的复制权利，它的颁布对世界版权保护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1783 年，美国康涅狄格州制定了美洲第一部版权法。1789 年，法国大革命中产生的《人权宣言》规定作者可以自由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1790 年，美国国会在宪法的授权下正式颁布统一的《联邦版权法》。1793 年，法国大革命后颁布的《作者权法》标志着版权法成为名副其实的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目前成文法和判例法国家的版权法均以保护作者权利为中心。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就十分重视在自己的作品上署上自己或学派创始人的姓名，表明自己对该作品付出了劳动并承担责任，这就是版权意识的萌芽。



中国古代版权意识的萌芽在经济权利方面集中表现在润笔时。古人应约撰文作画，收取一定报酬，叫做“润笔”。

到了宋代，雕版印刷和造纸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同时也让版权观念逐步得以普及。南宋中期刻印出版的、由王称所著的《东都事略》一书中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版”的声明，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印在书上的保护版权的文字。南宋晚期，版权不仅印于书前，还张榜公布。这种由政府出面、通过发布文告形式保护版权的做法，说明当时人们的版权意识已经很强。



明朝以后，一经发现翻刻行为，即可向官府告发，请求立案审办。

当时书籍牌记中常有“不许重刻”之类字样。此后，“翻刻必究”“翻录必究”成为我国维护版权的专门术语，并沿用至今。



鸦片战争后，由于印刷设备和技术的更新，翻印图书十分便利，在西方国家版权制度的影响下，出版商要求保护版权、禁止翻印的立法呼声日益强烈。迫于形势，清政府于1903年首次以公告形式提出“保版权”的概念。同年由《浙江潮》编辑所翻译出版的《社会主义神髓》一书中版权页上出现了“版权所有”图案标志。稍后，著名学者严复译著《社会通诠》出版，译者与商务印书馆签订了一份版税合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现代出版合同。清宣统二年（1910年），腐朽的清王朝在行将崩溃之际，颁布了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版权法——《大清著作权律》，这是我国版权发展历程进入立法阶段的标志。



严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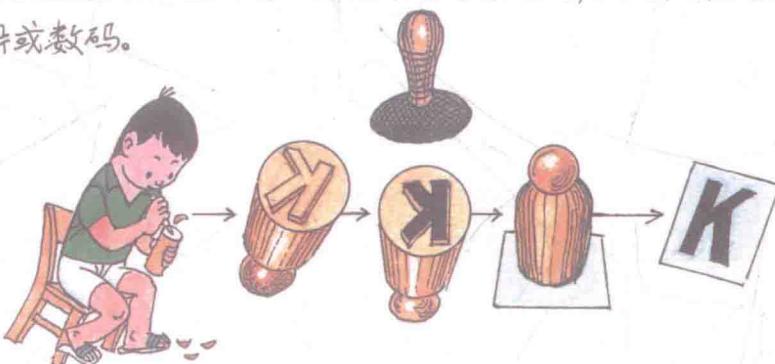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版权保护立法工作逐步开展。199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版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国的版权事业从此翻开了崭新的篇章。该法分别于2001年和2011年进行了两次修改，一方面适应中国不断发展的科学文化市场，另一方面紧紧跟随国际版权保护条约的脚步。而近年来由于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中国于2011年后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

## 第二章 版权与著作权的概念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定义）：“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在这一章里，我们简单谈谈“版权”和“著作权”称谓的由来，解释一下两者的概念。

### 1. 什么是版权？

版，是指上面有文字或图形的供印刷用的底板，原为木板，后为金属，现为胶片或数码。



上图为最简单的雕版印刷过程。

最早的雕版印刷技术是中国人发明的。

后来出现了效率更高、更为方便省事的活字印刷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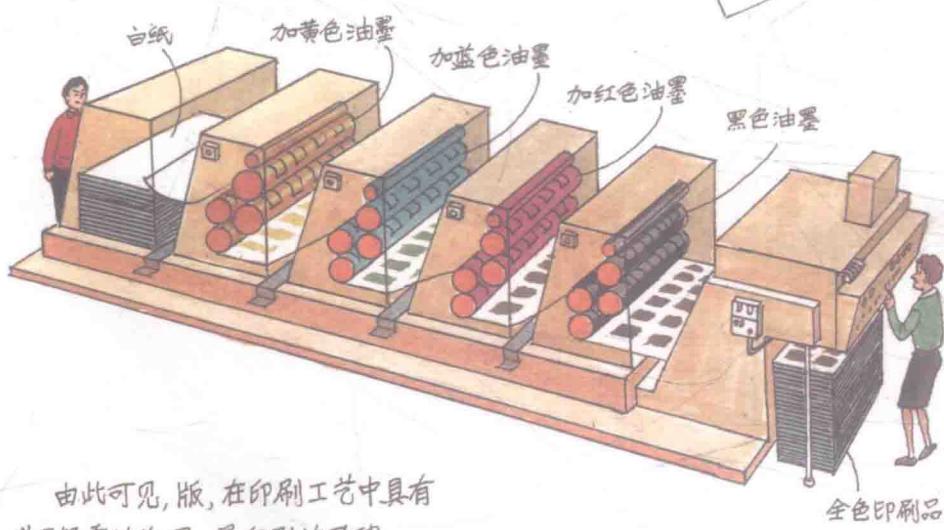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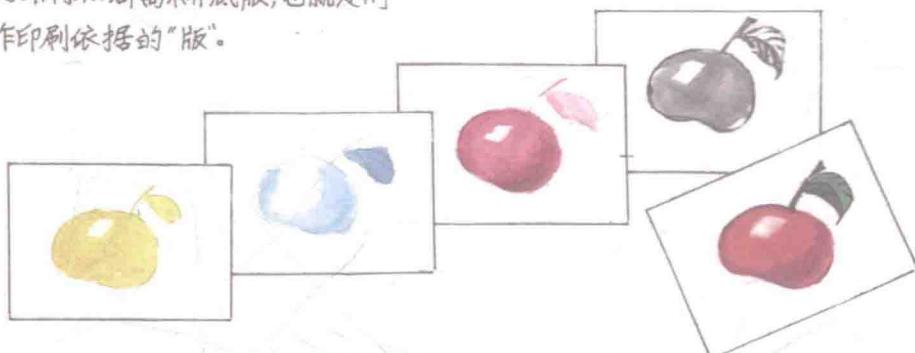
右图为1454年德国人古登堡发明的用金属活字模在手工印刷机上进行印刷的情景。



现代印刷技术已经实现自动化。  
把需要印刷的文字输入电脑，  
制成塑料等版底片。

彩色的插图要先进行分色，分别  
制成黄、蓝、红、黑四种颜色的底版，  
经过滚筒印刷机逐次印制，就能还  
原出色彩丰富、真实生动的图版。

不论是古代的印刷术还是现代  
的印刷术，都离不开底版，也就是用  
作印刷依据的“版”。



由此可见，版，在印刷工艺中具有  
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印刷的灵魂。

印刷的实质是对文字和图画作品的一种复制行为。它有助于文化的交流和推广，因而能够创造价值和获取利润，进而产生维护复制行为所创造价值和获得利益的权利。

由此形成了“版权”的概念。

最先对这一概念予以规定的是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用 copyright 这个英语单词来表述“版权”的概念。

从这一单词的原义可以看出，“版权”的意思，就是控制复制件（包括印刷品和用其他手段进行复制的各种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是为了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作品，损害作者经济利益而由法律创设的权利。



我为创作这本书付出了心血，理当获得稿费或版税作为报酬。别人擅自盗版印刷发行本书以牟取暴利，就损害了我的利益。

从版权的起源来看，最早对于作品的保护，是授予印刷商或出版者的特许权。

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其名称是“为鼓励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经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之内享有的权利”的法。此法强调作者的经济权利。



宏伟的英国议会大厦。世界首部版权法在此通过。

雕塑家疯了，居然把作品的模子砸个稀巴烂！

他清醒得很！砸烂模子是为了防止别人利用模子浇铸复制品，维护自己的权益。



英美法系并不认为版权是一种人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如人权),而将其看作鼓励、刺激人们创作作品的政策,因而将此种权利的侧重点放在保护作者的财产权利上。

也就是说,版权并非如人权一样生来就享有,而是创作了作品的人或经作者许可享有该作品的人才能享有的经济权利。

所以,英国于1988年颁布的《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明确规定:“版权是一种财产权。”

我是本书作者,依法享有本书的版权,即本书所产生的经济权利。



法国大革命先驱,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卢梭(1712—1778)旗帜鲜明地主张人生来是平等自由的。这种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叫做人权。



我是出版商,通过与作者订立出版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稿酬,因而取得了出版此书的权利。

## 2. 什么是著作权？

“著作权”是大陆法系的概念。

大陆法系亦称罗马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以法、德等国的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体系，因盛行于欧洲大陆而得名。

大陆法系用 author's right 来指称著作权。其原意是“作者权”。

法国大革命后，于1791年和1793年先后颁布的《表演权法》和《作者权法》明确规定，著作权是“作者的权利”，而不仅仅是一种财产权利或经济权利。

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进而指出：作品不仅能为作者带来经济效益，而且是作者人格或精神的外延。

这样，从强调作者的经济权利到强调作者的精神权利，就成了大陆法系著作权理念的一个基本特点。

所以，著作权强调的是作者对于作品的创作，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康德（1724—1804），德国

18世纪著名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创始人。



### 3.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著作权。

1886年9月9日，世界上最早的国际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全称为《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在瑞士伯尔尼签订。该公约成员国组成伯尔尼联盟，由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我国于1992年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国。

由于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均已加入《伯尔尼公约》，两大法系所持理念相互借鉴和融合，“版权”和“著作权”在概念上的差别也在缩小。

具体表现在目前大部分英美法系国家都在其版权立法中规定了作者的精神权利。



瑞士首都伯尔尼号称“熊城”，城中处处张挂熊旗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



我国在制定近代法律时，从日本引进了“著作权”的概念，把相关法律的名称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同时，这一部法律也体现了很多来自英美法系版权法的规则和观念。由于同时借鉴了两大法系的制度，故而在这一部法律中，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概念是同一的，属于同义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著作权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著作权，仅指作者就其创作的作品而享有的权利。广义著作权，还包括作品的传播者，如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即邻接权或相关权，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就自己的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著作权为广义著作权。

